

#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8080025D2026802

采购单位（甲方） 凤山县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凤山县旅投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凤山县凤城镇双创产业园3栋1楼红旗4S维修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河池市东兰县、凤山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桂MA900警	压缩机GY、压缩机皮带WX、金冷雪种	1	份	2160	桂MA900警	2160
2	桂MA910警	前刹车片HS	1	份	450	桂MA910警	45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陆佰壹拾元整 （小写） 2610 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凤山县凤城镇双创产业园3栋1楼红旗4S维修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何婷芬
电话：	电话： 191788379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凤山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账号：	账号： 7432120101038213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